

# 关于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（一期）飞灰填埋场工程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

我司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（一期）飞灰填埋场工程（绍柯环审[2016]40号）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竣工，具备调试条件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中“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他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，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”：

- （一）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后，公开竣工日期；
- （二）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，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。

特此公布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：

- 1、竣工日期：2021年6月20日；
- 2、调试开始日期：2021年7月1日；预计调试结束日期：2021年12月30日。

特此公告！

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28日

